#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

(华南工学[2017]12号, 2017年修订)

####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华南理工大学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违反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,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,侵犯他人权利,均视为违纪行为。对违纪者,视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、悔改表现等,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,触犯刑律的,送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纪律处分有如下五种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严重警告;
- (三)记过;
- (四) 留校察看: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- 第三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参照有关条款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:
- (一) 酗酒肇事者;
- (二)不听从执勤人员劝阻继续哄闹者;
- (三)属报复行为者;
- (四) 故意伤害证人者:
- (五) 违纪后认错态度差者:
- (六) 结伙作案者:
- (七)同时有 2 种及以上违纪行为,或 1 种违纪行为同时违反 2 条以上规定的。 第四条 屡次违纪者:
- (一) 受学校通报批评两次或学院通报批评 3 次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二)受处分后仍有违纪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者,每次加重一级处分;
- (三)受处分累计达3次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五条 违纪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可减轻或免于处分:
- (一) 违纪者如能及时、主动、如实地向组织检讨所犯错误的;

(二) 违纪者有检举他人违纪行为,或提供重要线索的,经查证属实的。

第六条 破坏、损毁、污损公私财物,盗窃、诈骗、冒领公私财物,抢劫、抢夺公私财物,非法占有埋藏物、遗留物,或伤害他人身体者,应按规定如期赔偿或退还,如不按期赔偿或退还者,加重一级处分。

# 违纪行为及处分

第七条 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、危害国家安全 与统一者:

- (一)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罢课等,对策划者、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对骨干分子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分裂祖国、破坏祖国统一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,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,经教育能较好改正者,可酌情减轻处分;
- (三)制作、印刷、书写、张贴、散发有损安定团结的标语、传单、大小字报、图片等信息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四)制造或散布谣言煽动群众,制造混乱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。

第八条 触犯法律、法规,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:

- (一)凡是已经构成刑事犯罪者,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被处以行政拘留,拘留期在7天以下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拘留期在7 天(含7天)以上15天以下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三)被处以治安警告者,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;
  - (四)被处以治安罚款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泄露国家机密、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组织、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:

- (一)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,从事非法活动,出版非法刊物,给予警告直至 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,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,出版刊物,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,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三)在学校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,不听劝阻者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四) 在学校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、非法传销活动者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、地方和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规定:

(一)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 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二)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或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 修改、添加、干扰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三)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,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四)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,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,或侵犯他人的通讯自由、通讯 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未经批准擅自连接计算机网络集线器、交换机、双头网络线,经教育仍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- (六)未经允许擅自改动、迁移、侵占、盗窃、损毁通信设施(包含无线 AP,光纤,交换机等)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:
- (七)登录非法网站,制作、复制、查阅、传播反动或淫秽内容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八)在互联网上散布谣言,煽动闹事,制造混乱,破坏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九)有其他违反国家、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行为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 开除学籍处分。
  - 第十二条 敲诈、勒索公私财物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十三条 盗窃、诈骗、冒领公私财物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 构成刑事犯罪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十四条 明知是赃款、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、转移、购买、销售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构成刑事犯罪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十五条 走私、贩私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构成刑事犯罪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十六条 将他人遗忘物、保管物或埋藏物非法据为己有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构成刑事犯罪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十七条 投放有毒、有害物质,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者,视其情节轻重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十八条 种植、制造、运输、买卖、吸食、注射毒品,或引诱、教唆、容留他人吸食、 注射毒品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十九条 危害公共安全,破坏、损毁公共交通标志、交通设施、电力燃气设备、安全 设施或以其他危险方式破坏工厂、矿场、油田、水源、森林、农场、公共建筑物或其他公私 财物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- 第二十条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内容受到处罚,性质恶劣者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规定,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,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者:

- (一)在学生宿舍、课室内及周围或公共场所哄闹,不听从劝阻者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  - (二)破坏学校公共设施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三)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,经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四)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宿舍,或在学生宿舍使用煤气炉、违章电器以及吸烟、生火、点蜡烛、燃烧物品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火警、火灾或中毒、污染等后果者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未经批准,在学生宿舍乱拉乱接电线,经教育仍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; 造成火警、火灾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六)未经批准,在学生宿舍进行推销等商业活动,经教育仍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- (七)违反住宿管理规定,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活动,经教育仍不改者,给 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- (八)晚归不听劝告、不服管理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晚归爬墙爬窗进入学生宿舍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  - (九)未经允许擅闯学生宿舍,不听劝阻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十)未经学校批准,擅自在校内外租房屋住宿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,坚持不改者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十一) 违反交通管理条例的,视情节、后果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  -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,违者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  -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打麻将作赌博论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  - 第二十四条 打架斗殴者:
  - (一) 肇事者(不守纪律、不听劝阻、用语言挑逗、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):
  - 1. 未动手打人,但造成打架后果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  - 2.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,给予记过处分;
  - 3. 打人致轻微伤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  - 4. 打人致重伤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  - 5. 对证人报复、威胁或殴打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  - 6. 因教师或工作人员批评而动手打人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  - (二)策划者:

煽动策划他人打架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三)参与打架斗殴者:

- 1. 打人未致伤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2. 打人致轻微伤或轻伤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3. 打人致重伤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4. 聚众斗殴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 其他参与者:

以劝架为名,偏袒一方,促使斗殴事态扩大,产生后果者,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 处分:后果严重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 为他人提供凶器者:

- 1. 未造成后果者,给予记过处分:
- 2. 造成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3. 造成后果严重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六) 持械打人者, 视造成后果程度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,或帮助违法违纪者毁灭证据,给调查制造困难,造成 后果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后果严重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以暴力、威胁、贿买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,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,情节严重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明知是违法违纪行为或人员而知情不报,或包庇、提供隐藏场所、财物,使事态扩大或给调查制造困难,造成后果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后果严重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捏造事实诬告、陷害、诽谤、侮辱他人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 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,视情节轻重,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条 在评奖评优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、就业求职等活动中,违反诚信原则,或 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实验、实习操作规程,给国家、学校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者,给予警告 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涂改、撕毁正在发生效力的文告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:

- (一) 酗酒肇事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的,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;
- (二)观看、传播、复制、贩卖淫秽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或其他淫秽物品、非法书籍报刊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
- (三)在校园公共场所,行为不得体、不文明,经教育不改,或造成恶劣影响的,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
- (四)卖淫、嫖娼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骚扰、调戏、侮辱妇女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  - (五)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,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,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六)破坏他人婚姻、家庭或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七)对组织、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,造成严重影响的,给 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无故旷课者:

- (一)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10-19(含 19)学时者,给予警告处分;
- (二)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20-29(含 29)学时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三)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30-39(含 39)学时者,给予记过处分:
- (四)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40-49(含49)学时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(五)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50学时及以上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考核违纪作弊者,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 办法》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学校计划生育规定,政策外生育(如非婚生育、超生)的学生,按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毕业生逾期不离校,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学生宿舍者,给予记过处分;在离校前有其他违纪行为者,参照有关条款,给予警告直至取消毕业生资格按退学处理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,而确需要给予处分的,可参照以上条款,给 予相应的处分。

####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

第三十九条 处分权限和程序:

### (一) 处分权限

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,一般由学院研究决定,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;给予学生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须由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、保卫部(处)等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讨论决定,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批准,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,并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备案。

# (二) 处理程序

1. 违纪调查取证。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,应及时调查,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调查取证,学院应配合相关部门同违纪学生进行谈话,做好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工作。

- 2.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在调查的基础上,依据学生管理规定相关 条款提出处理建议,并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- 3. 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。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在对学生作出 处分前,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充分听取、重视当事学生或者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- 4. 作出处分决定。学校或学院综合评议作出处分决定,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报送分管校领导批准;开除学籍处分,报送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,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 学生的基本信息;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;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: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。

- 5. 公布处分决定。学校处分文件视情况及时在全校、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,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,对涉及个人隐私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布。
- 6. 送达处分决定书。学校处分文件公布后,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签收文件,同时做好思想教育工作。学生拒绝签收的,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;已离校的,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;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,学校在校内发布通告,自发布通告之日起满 15 日,即视为送达。

### 第四十条 处分解除

- (一)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,学校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设置 6 个月期限,给予学生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设置 12 个月期限,处分期限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。学生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,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,处分期满后给予解除。
- (二)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,在察看期间能改正错误的,经学校考察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;如在留校察看期间被发现有其他违纪行为的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三)被开除学籍的学生,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,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- 第四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,将取消其当学年度各类奖学金的评定资格及"三好学生""优秀学生干部"等荣誉称号评选资格。解除处分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- 第四十二条 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档备案。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 地归入学校、学院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,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要报学校所 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- 第四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依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原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同时废止 。